

股票代號：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SP Technology Inc.**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縣桃園市延平路一四七號(桃園縣婦女館)

## 目 錄

一、會議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3
六、臨時動議.....	4
<b>附件</b>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8
附件三、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9
附件四、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19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七、「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b>附錄</b>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二、公司章程.....	39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2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3
附錄五、背書保證辦法.....	56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0
附錄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2
附錄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3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陸、討論暨選舉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縣桃園市延平路 147 號(桃園縣婦女館)

宣佈開會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 四、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 五、討論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5~7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8頁）。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黃柏淑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第5~7頁及第9~18頁）。

二、敬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243,499,041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1. 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4,742,005元，全數配發現金。
2. 員工紅利計新台幣47,420,048元，全數配發現金。
3. 股東紅利計新台幣422,038,426元，全數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1.8元）
4. 期末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821,460,615元。

二、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第19頁）。

四、敬請承認。

決議：

##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0~32頁）

二、敬請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2881 號函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3~34 頁)  
二、敬請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2881 號函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5~36 頁)  
二、敬請討論。

決議：

## 第四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為配合本屆董事、監察人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四日任期屆滿，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自新任董事、監察人選任並就任後，隨即解任。  
二、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舉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前項董事名額，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新當選之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十日止，共計三年。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八。(第 37 頁)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 第五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有關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競業行為禁止之規定，擬提請今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二、敬請討論。

決議：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全漢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致力於公司的營運，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產品及服務，並將長期累積的研發能量轉化為更多元領域應用，堅持投入研發創新產品技術，提供最佳效率表現的電源產品，積極朝次系統解決方案開發，創造智慧綠能新應用，追求業績及利潤成長，善盡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茲將 102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3 年度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 一、102 年度營運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漢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371,621 千元，相較 10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6,511,924 千元減少 7%；102 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652,717 千元，相較 101 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 826,361 千元減少 21%；102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97,412 千元，相較 101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589,498 千元減少 16%；102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14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15,371,621	16,511,924	-1,140,303	-7
營業毛利	2,233,545	2,469,842	-236,297	-10
營業損益	399,952	656,844	-256,892	-39
營業外收支	252,765	169,517	83,248	49
稅前純益	652,717	826,361	-173,644	-21
稅後純益	497,412	589,498	-92,086	-16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制 102 年度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5,371,621	16,511,924	-7	
	營業毛利	2,233,545	2,469,842	-10	
	稅後淨利	497,412	589,498	-16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4.07	4.80	-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0	9.57	-21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7.06	28.57	-40
		稅前純益	27.84	35.95	-23
	純益率(%)	3.24	3.57	-9	
	每股盈餘(元)	2.14	2.46	-13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2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完成 SSL 標準品的戶外電源系列 75w、100w、120w、150w 定電壓和定電流 8 個系列。
- 完成 SSL 標準品的 12w、18w、24w、30w 定電流系列。
- 完成 SSL 標準品自動切換的 50w 定電流系列。
- 完成 SSL 標準品 3x5 45w 標準品系列。
- 完成工業用標準品 U Frame 型式 200W、250W /12V 高密度電源供應器。
- 完成 USB charger 產品 5W/10W。
- 完成工業用 Adapter 120/150/180W N2 系列標準品。
- 完成世界最小筆記型電腦用 65W Wall mount adapter。
- 完成新一代醫療用 class-II adapter 65W 系列標準品。
- 完成醫療用 Adapter 220W 系列標準品。
- 完成超聲波醫療用 700W 產品。
- 完成新一代醫療用 650W Battery Backup 產品。
- IPC 全面升級為符合中國 CCC 安規新海拔 5KM 高度及熱帶氣候規範。
- 完成雲端運算應用的 80 PLUS 白金牌高效率單電，並擁有 Intel PMBus 功能之 1U 400/500W 系列機種。
- 完成 NVR 小型工控伺服器 150/250/300W 冗餘電源。
- 完成高階工作站應用，符合 80 PLUS 白金牌含 PMBus 功能 1.4KW 以上 2U 產品線。
- 完成超高效率第二代微型逆變器（250W）。
- 完成新型帶電量顯示筒形 18650 Power Bank 2600mA、5200mA。
- 完成無風扇的使用大容量鋰鐵電池的儲存系統 3.4 千瓦時。

####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全漢長期努力的經營方針『持續做好全方位之綠色能源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結合電源技術的領先地位以深耕綠能領域』，業務面上，聚焦在開拓新興市場以及推出新世代的電源產品，包括 LED 照明智慧調控系統、雲端運算伺服器電源、醫療用電源及無線充電等產品應用。生產面上，持續精進自動化生產，提升產能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供更具競爭利基的優質產品。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漢將持續先進技術研發，製造高附加價值的綠能產品。邁入次系統解決方案領域，創造智慧綠能新應用。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漢之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持續推動產品及品質系統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以增強對營運的正面效應。

全漢堅定護持綠能環境，與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消費者、供應



商及員工最可靠的夥伴，更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宗舜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及黃柏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光俊



汪志霞



黃志文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十七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對該等公司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531,000 千元、507,485 千元及 512,989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80%、4.87% 及 4.56%，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33,618 千元及 33,436 千元，分別占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稅前淨利之 5.75% 及 4.5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利利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六))	\$ 2,408,337	22	2,211,253	22	1,963,578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六))	271,564	2	218,712	2	311,78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8,695	-	10,176	-	7,5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2,145,311	19	2,476,942	24	2,959,740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775,380	7	691,767	7	679,278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50,603	1	21,453	-	18,26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六))	13,017	-	13,107	-	16,66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九)	1,188,695	11	1,019,679	10	1,594,000	14
1410 預付款項	26,200	-	40,983	-	27,75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505	-	19,738	-	15,168	-
<b>流動資產合計</b>	<b>6,910,307</b>	<b>62</b>	<b>6,723,810</b>	<b>65</b>	<b>7,593,762</b>	<b>67</b>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731,866	7	406,312	4	243,53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855,200	26	2,756,284	26	2,817,729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18,176	4	340,054	3	354,767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14,813	1	126,822	2	129,05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3,277	-	25,490	-	37,61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13,497	-	44,523	-	67,851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156,829</b>	<b>38</b>	<b>3,699,485</b>	<b>35</b>	<b>3,650,547</b>	<b>33</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xx 應付票據	13,809	-	14,815	-	11,607	-
2170 應付帳款	3,606,838	33	3,637,818	35	4,565,366	4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8,398	2	202,710	2	239,94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2,975	-	26,095	-	49,24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479,065	5	408,443	4	440,352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0,933	1	79,594	1	109,26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589	-	62,558	-	57,937	-
<b>流動負債合計</b>	<b>4,515,607</b>	<b>41</b>	<b>4,432,033</b>	<b>42</b>	<b>5,473,728</b>	<b>48</b>
<b>非流動負債：</b>						
25xx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十))	56,784	1	72,420	1	75,775	1
2640 存入保證金	-	-	10	-	7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	-	-	-	365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56,784</b>	<b>1</b>	<b>72,430</b>	<b>1</b>	<b>76,147</b>	<b>1</b>
<b>負債總計</b>	<b>4,572,391</b>	<b>42</b>	<b>4,504,463</b>	<b>43</b>	<b>5,549,875</b>	<b>49</b>
<b>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b>						
3100 股本	2,344,658	21	2,298,768	22	2,287,618	20
3200 資本公積	1,333,069	12	1,280,250	12	1,264,913	11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04,414	6	646,470	6	586,702	5
未分配盈餘	1,292,953	12	1,306,788	13	1,263,567	12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7,367	18	1,953,258	19	1,850,269	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5,785	1	18,244	-	86,099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93,866	6	368,312	4	205,535	2
其他權益：						
819,651	7	386,556	4	291,634	3	
6,494,745	58	5,918,832	57	5,694,434	51	
<b>權益總計</b>	<b>\$ 11,067,136</b>	<b>100</b>	<b>10,423,295</b>	<b>100</b>	<b>11,244,309</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2-3xx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1,067,136</b>	<b>100</b>	<b>10,423,295</b>	<b>100</b>	<b>11,244,309</b>	<b>100</b>



董事長：王宗舜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10 銷貨收入	\$ 12,449,033	101	13,773,06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0,039	-	49,152	-
4190 銷貨折讓	46,741	1	58,290	1
營業收入淨額	12,372,253	100	13,665,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九)、(十)、(十二)及七)	10,699,956	86	11,841,315	8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5)	-	2,158	-
5900 營業毛利	1,672,322	14	1,822,147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九)、(十)、(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5,181	4	535,956	4
6200 管理費用	392,083	3	378,85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8,749	3	329,762	2
營業費用合計	1,256,013	10	1,244,570	9
營業淨利	416,309	4	577,57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及(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156,935	1	124,0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85	-	(6,011)	-
7050 財務成本	(316)	-	(4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4)	-	40,9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460	1	158,583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84,769	5	736,160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90,220	1	172,183	1
8200 本期淨利	494,549	4	563,97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325,554	3	162,777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8,980	-	(2,67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7,875	1	(68,07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4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2,409	4	92,48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6,958	8	\$ 656,460	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2.14		\$ 2.4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2.11		\$ 2.4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宗舜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換算之兌換差	換算之兌換差	換算之兌換差	換算之兌換差	
\$ 2,287,618	1,264,913	586,702	1,263,567	1,850,269	86,099	205,535	5,694,434				
-	-	59,768	(59,768)	(458,549)	-	-	(458,549)				
-	-	563,977	(2,439)	563,977	(67,855)	162,777	563,977				
-	-	561,538	(67,855)	561,538	(67,855)	162,777	563,977				
-	2,461	-	-	-	-	-	2,461				
11,150	12,876	-	-	-	-	-	24,026				
2,298,768	1,280,250	646,470	1,306,788	1,953,258	18,244	368,312	5,918,832				
-	-	57,944	(57,944)	-	-	-	-				
-	-	(459,754)	(459,754)	(459,754)	-	-	(459,754)				
-	-	494,549	494,549	494,549	-	-	494,549				
-	-	9,314	9,314	9,314	107,541	325,554	442,409				
-	-	503,863	503,863	503,863	107,541	325,554	936,958				
-	9,006	-	-	-	-	-	9,006				
45,890	43,813	-	-	-	-	-	89,703				
\$ 2,344,658	1,333,069	704,414	1,292,953	1,997,367	125,785	693,866	6,494,745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 5,152 千元及員工紅利 51,222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5,166 千元及員工紅利 51,658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王宗舜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84,769	736,1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028	42,900
攤銷費用	2,409	8,495
呆帳費用提列數	2,544	(3,251)
利息費用	316	418
利息收入	(11,078)	(9,243)
股利收入	(42,061)	(18,2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46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4	(40,9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8	719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5)	2,15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912	(14,7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87	(29,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2,852)	93,068
應收票據	821	(2,649)
應收帳款	349,554	457,6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613)	(12,489)
其他應收款	2,730	3,8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150)	(3,186)
存貨	(169,016)	574,321
預付款項	14,783	(13,228)
其他流動資產	(2,767)	(4,567)
其他營業資產	26,652	29,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142	1,121,9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06)	3,208
應付帳款	(56,043)	(885,4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218	(37,166)
其他應付款	70,423	(31,3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880	(23,153)
其他流動負債	(8,969)	5,9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56)	(6,0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847	(974,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989	147,906
調整項目合計	127,976	118,5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2,745	854,694
收取之利息	10,745	8,999
支付之利息	(316)	(418)
支付之所得稅	(96,668)	(189,28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626,506</b>	<b>673,995</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380)	(29,30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2	-
取得無形資產	(3,883)	(5,992)
預付設備款	2,887	(4,722)
收取之股利	57,013	48,21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59,361)</b>	<b>8,20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3
發放現金股利	(459,754)	(458,549)
員工執行認股權	89,703	24,0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061)	(434,5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7,084	247,6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1,253	1,963,5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8,337	2,211,253

董事長：王宗舜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326,270 千元、1,174,194 千元及 1,278,530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43%、9.88% 及 10.01%，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430,628 千元及 1,540,736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31% 及 9.3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利利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14,055	32	3,939,026	33	3,348,567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 (附註六(二))	271,564	2	218,712	2	311,78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0,070	1	29,896	-	45,6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219,075	25	3,415,205	29	4,048,501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42,607	5	555,330	5	582,721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6,356	-	38,288	-	36,33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22	-	323	-	1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及九)	1,830,021	14	1,475,628	13	2,208,604	17
1410 預付款項	91,537	1	90,481	1	116,2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74,475	1	61,563	-	10,626	-
<b>流動資產合計</b>	<b>10,340,082</b>	<b>81</b>	<b>9,824,452</b>	<b>83</b>	<b>10,709,082</b>	<b>84</b>
<b>非流動資產：</b>						
15xx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731,866	6	406,312	3	243,535	2
15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4,674	-	23,943	-	24,2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287,410	10	1,247,410	10	1,371,345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19,074	2	234,285	3	236,85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7,568	-	40,307	-	49,5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73,600	1	108,671	1	136,409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374,192</b>	<b>19</b>	<b>2,060,928</b>	<b>17</b>	<b>2,061,866</b>	<b>16</b>
<b>資產總計</b>	<b>\$ 12,714,274</b>	<b>100</b>	<b>11,885,380</b>	<b>100</b>	<b>12,770,948</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135,154	1	146,525	1	121,617	1
2100 應付票據	13,844	-	14,850	-	11,653	-
2150 應付帳款	4,597,343	36	4,434,547	37	5,484,821	43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7,854	-	60,030	-	34,196	-
2180 其他應付款	802,136	6	683,329	6	756,407	6
2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6,991	1	107,393	1	143,644	1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8,197	1	102,682	1	70,692	1
<b>流動負債合計</b>	<b>5,811,519</b>	<b>45</b>	<b>5,549,356</b>	<b>46</b>	<b>6,623,030</b>	<b>52</b>
<b>非流動負債：</b>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834	-	1,493	-	2,921	-
2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61,211	1	78,406	1	82,385	1
2640 存入保證金	246	-	243	-	247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62,291</b>	<b>1</b>	<b>80,142</b>	<b>1</b>	<b>85,553</b>	<b>1</b>
<b>負債總計</b>	<b>5,873,810</b>	<b>46</b>	<b>5,629,498</b>	<b>47</b>	<b>6,708,583</b>	<b>53</b>
<b>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十三))：</b>						
31XX 股本	2,344,658	18	2,298,768	19	2,287,618	18
3100 資本公積	1,333,069	10	1,280,250	11	1,264,913	10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4,414	6	646,470	6	586,70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2,953	10	1,306,788	11	1,263,567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785	1	18,244	-	86,099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93,866	6	368,312	3	205,535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19,651	7	386,556	3	291,634	2
非控制權益	6,494,745	51	5,918,832	50	5,694,434	44
<b>權益總計</b>	<b>345,719</b>	<b>3</b>	<b>337,050</b>	<b>3</b>	<b>367,931</b>	<b>3</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2,714,274</b>	<b>100</b>	<b>11,885,380</b>	<b>100</b>	<b>12,770,948</b>	<b>100</b>



董事長：王宗舜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10 銷貨收入	\$ 15,460,374	101	16,632,20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1,719	-	59,579	-
4190 銷貨折讓	47,034	1	60,697	1
營業收入淨額	15,371,621	100	16,511,9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及七)	13,138,848	86	14,042,624	8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772)	-	(542)	-
5900 營業毛利	2,233,545	14	2,469,842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31,974	5	821,939	5
6200 管理費用	579,281	4	562,20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2,338	3	428,851	3
營業費用合計	1,833,593	12	1,812,998	11
營業淨利	399,952	2	656,84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及(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242,858	2	206,6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78	-	(34,175)	-
7050 財務成本	(4,240)	-	(3,27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9	-	29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2,765	2	169,517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52,717	4	826,361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55,305	1	236,863	1
8200 本期淨利	497,412	3	589,49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392	1	(69,89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25,554	2	162,777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9,477	-	(3,06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5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3,423	3	90,33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0,835	6	679,830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94,549	3	563,97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863	-	25,521	-
	\$ 497,412	3	589,49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36,958	6	656,460	4
非控制權益	13,877	-	23,370	-
	\$ 950,835	6	679,830	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2.14		2.4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2.11		2.42	

董事長：王宗舜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 2,287,618	1,264,913	586,702	1,263,567	1,850,269	86,099	205,535	5,694,434	367,931	6,062,365	
-	-	59,768	(59,768)	-	-	-	-	-	-	
-	-	-	(458,549)	(458,549)	-	-	(458,549)	-	(458,549)	
-	-	-	563,977	563,977	-	-	563,977	25,521	589,498	
-	-	-	(2,439)	(2,439)	(67,855)	162,777	92,483	(2,151)	90,332	
-	-	-	561,538	561,538	(67,855)	162,777	656,460	23,370	679,830	
-	2,461	-	-	-	-	-	2,461	-	2,461	
-	-	-	-	-	-	-	-	(34,658)	(34,658)	
-	-	-	-	-	-	-	-	(19,593)	(19,593)	
11,150	12,876	-	-	-	-	-	24,026	-	24,026	
2,298,768	1,280,250	646,470	1,306,788	1,953,258	18,244	368,312	5,918,832	337,050	6,255,882	
-	-	57,944	(57,944)	-	-	-	-	-	-	
-	-	-	(459,754)	(459,754)	-	-	(459,754)	-	(459,754)	
-	-	-	494,549	494,549	-	-	494,549	2,863	497,412	
-	-	-	9,314	9,314	107,541	325,554	442,409	11,014	453,423	
-	-	-	503,863	503,863	107,541	325,554	936,958	13,877	950,835	
-	-	-	-	-	-	-	-	17,169	17,169	
-	-	-	-	-	-	-	-	(13,371)	(13,371)	
-	9,006	-	-	-	-	-	9,006	(9,006)	-	
45,890	43,813	-	-	-	-	-	89,703	-	89,703	
\$ 2,344,658	1,333,069	704,414	1,292,953	1,997,367	125,785	693,866	6,494,745	345,719	6,840,464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減少

分配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分配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王宗舜



經理人：鄭雅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桑希韻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652,717	826,361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706	189,441
攤銷費用	2,409	9,068
備抵壞帳提列(迴轉)數	1,564	(3,577)
利息費用	4,240	3,274
利息收入	(34,366)	(24,745)
股利收入	(42,061)	(18,2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4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69)	(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1	3,383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72)	(5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5,572	160,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2,852)	93,068
應收票據	(29,514)	15,752
應收帳款	193,906	636,8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277)	27,391
其他應收款	4,579	953
存貨	(354,393)	732,976
預付款項	(1,056)	25,811
其他流動資產	(12,912)	(50,937)
其他營業資產	22,638	26,9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6,881)	1,508,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06)	3,197
應付帳款	162,796	(1,050,27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2,176)	25,834
其他應付款	118,644	(72,962)
其他流動負債	5,515	31,9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718)	(7,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6,055	(1,069,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826)	439,574
調整項目合計	84,746	599,7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7,463	1,426,114
收取之利息	31,719	21,834
支付之利息	(4,077)	(3,390)
支付之所得稅	(153,627)	(264,81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611,478	1,179,73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852)	(95,17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2	845
取得無形資產	(2,895)	(6,329)
預付設備款	(2,654)	(3,012)
收取之股利	42,061	18,28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137,338)	(85,38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1,371)	24,908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4)
發放現金股利	(459,754)	(458,549)
員工執行認股權	89,703	24,026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169	(34,658)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3,371)	(19,59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377,621)	(463,8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510	(40,0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5,029	590,4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9,026	3,348,567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 4,114,055	3,939,0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宗舜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附件四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25,078,266	
加：IFRSs 轉換調整淨額(註 3)	64,013,555	
轉換為:IFRSs 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789,091,821
加:102 年精算損益		9,313,561
本期稅後純益		494,548,510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1,292,953,892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9,454,851	
股東紅利(全數配發現金)	422,038,426	
分配總額		471,493,277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1,460,615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 47,420,048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 4,742,005 元		
(3)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董事長：王宗舜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p>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正第二款，以資明確。</p>
第四條	<p>相關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p>	<p>相關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核准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之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款及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人財務報告編製之規定，認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款至第四款移列至第四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交戶日、董事會定之日、過戶日、其他足資確定之日期、議日或其及交易金額之屬、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屬、交易日期等日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期、需經者、管機關核准之日期、資獲前者、管機關核准之日期。</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日本次為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日本次為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中總資產金額計算。每十元實收資本額非屬新臺幣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權益計算之。</p>	<p>字。</p> <p>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為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處分公司之重大性金額本身之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準則以最近期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或個別資產總額計算。</p> <p>四、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司發行股票處理取消股面額十元之規定，準則修訂刪除「外國」文字，將「股東權益」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投資個別長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三、投資個別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投資個別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酌作文字調整。</p>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前項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酌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價格等，決議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項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時，應依前項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酌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項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先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p>	<p>修正第一項序文，增加「有產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且，如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資料送外董或事會各將意見列入執行單位。</p> <p>三、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交易前請會計師若需採會發之審計報告，應依該項規定。但該項規定之活絡金管會，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估價或會計師意見。</p> <p>(三)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一年內發生之日為一基準，已依本規定出估價師意見。</p>	<p>決行之。</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處理程序或經董事會決議者，如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外董或事會各將意見列入執行單位。</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交易前請會計師若需採會發之審計報告，應依該項規定。但該項規定之活絡金管會，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估價或會計師意見。</p> <p>(三)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一年內發生之日為一基準，往前追溯推估價者，應依本規定出估價師意見。</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辦理外，應依第十條之規定，尚應依以下程序及評估等事項，除注意外，並應考慮</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辦理外，應依第十條之規定，尚應依以下程序及評估等事項，除注意外，並應考慮</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申購、贖回債券、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低，得依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免予公告，修正前各項第一項之規定，並應依該項之規定，而依該項之規定。</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且交易金額之達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簽訂契約後，始得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且交易金額之達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債券、附買回、賣回之債、申購或贖回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簽訂契約後，始得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入</p>	<p>權限辦理。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三、酌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事宜者，性質與建契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土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不適用第十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四、酌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事宜者，性質與建契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土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不適用第十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本，以公司購入年度所借平均利率為準，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p>	<p>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非樓層一年內之其他租賃關係人租賃不動產租賃價格之樓層價差不合理者，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前案所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且距離同一或相鄰街廓且未逾五百公尺或其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之面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年內前述所稱一年內之事實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本。對本公司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p>	<p>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前案所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且距離同一或相鄰街廓且未逾五百公尺或其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之面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年內前述所稱一年內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本。對本公司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及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應依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條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法律其他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價格，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託專業人士出具交易價格實際說明。</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異議外，董事會應將董事會討論時，各董事之反對意見，並將其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資格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資格或無形資產，其金額達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資格或無形資產，其金額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資格或無形資產，其金額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四)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董事會討論時，各董事之反對意見，並將其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資格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資格或無形資產，其金額達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資格或無形資產，其金額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資格或無形資產，其金額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日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之「會計師發展基金會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 理程序 ...</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董事會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達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p>	<p>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達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興櫃股票，或依證券法或再行處之辦法，因承銷先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揭露之實益，爰予修正第一款第二項規定，明定免予公告。</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供修正第四目有關營業使用之文字。</p>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因業務需要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del>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規定。</del></p>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因業務需要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額度依各子公司訂定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2881 號修訂。</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del>其中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del></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1)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1)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2881 號修訂。</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p><del>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均應明訂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後，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del></p> <p>本公司因業務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業務往來之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訂明超限之額度，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p>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p> <p>(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因業務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業務往來之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配合金管證審字第1020052881號修訂。</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

姓名	學 歷	經 歷	持股數
劉 壽 祥	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銘傳大學副教授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大華投信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持股
程 嘉 君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實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無持股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SP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六、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製造業。  
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六億元整，分為三億六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一億元整，分為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過戶事宜，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項董事名額，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執行業務範圍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委聘任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任免均依法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宗舜



### 附錄三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相關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投資個別長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雙方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若無市場行

情可供參考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被投資標的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專業估價者之意見書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需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含)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2.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對於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兩次，而對於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會計帳務處理。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2.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核決權限

層 級	每 筆 契 約 金 額	累 積 淨 部 位
董 事 長	USD. 1, 000 萬(含)以下	USD. 4, 000 萬(含)以下
董 事 會	USD. 1, 000 萬以上	USD. 4, 000 萬以上

(2) 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核決權限

層 級	每 筆 契 約 金 額	累 積 淨 部 位
董 事 長	USD. 100 萬(含)以下	USD. 500 萬(含)以下
董 事 會	USD. 100 萬以上	USD. 500 萬以上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交易性之衍生性商品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外幣風險淨部位為限；從事「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契約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如損失超過限額時，需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限額時，需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

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於次年五月底前至金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核備。

-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 1. 及 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處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母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於俟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考核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附錄四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但其它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辦法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 因業務需要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其中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六條：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七條：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財務部人員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作成記錄。

#### 第八條：徵信調查

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及徵信，衡量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性，並累計貸與金額是否於限額內，且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處。本公司之徵信要點如下：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已委請會計師辦理融資簽證，則得延用超過一年以上不及二年度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

本公司對借款人為徵信調查時，亦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九條：貸款核定

- (一)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報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十條：通知借款人

借款條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十一條：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訂合約，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須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二條：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須財務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經本公司評估擔保品之價值後，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三條：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質)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四條：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第十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作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 (四)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七條：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
  - (二) 本公司資金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九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



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呈報董事長核准。
- (三)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 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於俟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二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考核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三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五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其它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之同業間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

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均應明訂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後，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業務往來之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訂明超限之額度，報請股東會追認

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一)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第七條之程序辦理，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除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保證對象外，得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所授權之額度內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四)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 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

###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a.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c.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d.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述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除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保證對象外，得由董事長先依本辦法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三) 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 (四) 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 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並呈報董事長。

####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 本公司有關票據、公司印信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 (二)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
- (二)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執行下列管控措施：
  1. 定期取具該子公司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並分析其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2. 分析該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狀況，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3. 要求該子公司提供營運改善計畫，並進行適當管控。若需對該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時，應提供適當評估報告，並呈核董事會決議方可執行。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 除前項但書情形外，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呈報董事長核准。
- (五)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六)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於俟後追蹤其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之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考核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六

(一)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千元)		2,344,658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配股配息情形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本期未辦理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〇三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 (二)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7,420,048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4,742,005 元，全數配發現金。

(2)、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52,162,053 元與估列費用新台幣 46,184,512 元，差異為新台幣 5,977,541 元，差異原因為估計變動。

處理情形：差異數將列為 103 年當期損益。

###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①員工現金紅利：51,657,706 元

②董監事酬勞：5,165,771 元

(2)、上年度盈餘分派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附錄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3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份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宗舜	100.6.15	普通股	13,207,048	5.84%	普通股	13,738,774	5.86%
副董事長	鄭雅仁	100.6.15	普通股	9,536,260	4.22%	普通股	14,838,387	6.33%
董事	楊富安	100.6.15	普通股	13,843,433	6.12%	普通股	14,381,506	6.13%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INC. 代表人：王博文	100.6.15	普通股	8,202,534	3.63%	普通股	8,284,345	3.53%
董事	陳榮彬	100.6.15	普通股	3,147,937	1.39%	普通股	1,679,334	0.72%
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100.6.15	普通股	471,927	0.21%	普通股	476,633	0.20%
董事	李宏能	100.6.15	普通股	1,343,870	0.59%	普通股	1,460,273	0.62%
獨立董事	劉壽祥	100.6.15	—	—	—	—	—	—
獨立董事	程嘉君	100.6.15	—	—	—	—	—	—
監察人	陳光俊	100.6.15	普通股	3,616,452	1.60%	普通股	3,682,821	1.57%
監察人	汪志霞	100.6.15	普通股	1,012,261	0.45%	普通股	1,911,134	0.82%
監察人	黃志文	100.6.15	—	—	—	—	—	—
合計			—	54,381,722	24.05%	—	60,453,207	25.78%

103年4月13日發行總股數：234,465,792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2,000,000股，截至103年4月13日止持有：54,859,252股（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1,200,000股，截至103年4月13日止持有：5,593,955股。



## 附錄八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二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五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編號編印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七條 投票區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區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區，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區。
- 第十一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 MEMO